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被告 古語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號000巷00  
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  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  
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